

# 苏州净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医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15 日，苏州净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医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组织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参加单位有：苏州净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净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后塍澄杨路北侧 20 号（张家港保税区梵创产业园），主要进行医用高分子材料生产，年产医用热塑性弹性体 1000 吨，医用抗辐照、低吸附聚丙烯 1000 吨，医用耐辐照工程塑料 300 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张保投资备[2021]437 号），2022 年 02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2 月 15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张保审批[2023]25 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 （四）验收范围

苏州净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医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张保审批[2023]25 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混料粉尘经混料机顶部的防爆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 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设施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建有室内 $10\text{m}^2$ 一般固废存放仓库，建有室内规范化的 $10\text{m}^2$ 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清运，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废滤筒、不合格的均化粒子、废塑料制品收集后外卖，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受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R2303346）表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规定标准限值。

##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七、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净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医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 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的运行；
- 2、进一步强化固体废弃物（危废）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每批次可追溯；
- 3、按照排污申报要求，加强规范化的监测；

4、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净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医用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号               | 签 名 |
|-----|---------------|-------|--------------------|-----|
| 许 莉 | 苏州净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行政经理  | 320582199408130827 | 许莉  |
| 邵苗平 | 通 兴           | 老板    | 320521194706240017 | 邵苗平 |
| 王珂  | 江苏锦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经理    | 410303198511033217 | 王珂  |
| 王 磊 | 张家港市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职员    | 37030419801102223  | 王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